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18〕66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农业用水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47号）明确了我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等有关规定，我省各地正在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08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各地要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在明晰产权、约束成本的基础上，按照补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合理核定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水价。在此基础上，统筹考虑供水成本、用户承受能力、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农业灌溉及计量设施建设、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把握好水价制定、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到 2020 年底，各市、县（市、区）应完成当地 70%以上供水工程农业水价核定工作，并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到 2025 年，建立起具有山西特色的促进农业节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全面实行水价公示制度，农业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农业水价按照现行定价目录规定的水利工程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省发改委管理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的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管理辖区内跨县和市属的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各县发展改革部门管理县属的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

价，具体方式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价格管理权限自行确定。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由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两部分组成，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定的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行文明确。

三、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的核定均应以成本监审为依据，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程序，原则上应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运行维护成本的构成按成本调查监审有关规定执行。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同时要综合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精准补贴机制建立、计量设施完善程度等多种因素，制定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农业用水价格=运行维护成本÷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农业用水平均供水量，采用供水计量点的年设计供水量并适当考虑3-5年内预计实际供水量计算。

四、探索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制度。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要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

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适当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五、逐步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农业节水。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水行政管理部门明确用水总量，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养殖业产品农业用水定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田间水利设施建设情况、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即将用水定额作为第一量级，超过用水定额按比例确定分档水量及价格。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农业用水在定额范围内执行基本农业水价；超出定额用水50%及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基本农业水价的基础上加15%征收；超出定额用水50%以上的用水量部分，在基本农业水价的基础上加30%征收。

六、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对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对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七、规范农业用水计收管理。农业用水按照“谁供水谁收费，谁用水谁缴费”的原则实行计量收费。暂未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地区，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计量收费。供水经营者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或协议，明确供水服务内容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水经营者要确保水费全额用在灌溉供水工程运营维护管理上。

八、农业用水实行公示制度。供水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应采取公示栏、公示牌等多种便利方式定期将用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签订的供用水合同、供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在经确定的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外，不得再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九、相关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宣传水价改革政策。针对农业水价改革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各地要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任务落实。要注意总结农业水价管理经验，把农业水价改革不断引向深入，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16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各市水利（水务）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